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日期：

2012年1月16日（星期一）上午9:30时。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周世平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选，公司董事安涛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 19 人，代表股份有表决权股份 219,202,0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6.12%。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法律顾问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表决结果

（一）审议《关于向吉林市博大生化有限公司销售蒸汽的议案》；

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数为 219,202,029 股。

同意票 219,202,0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向吉林市博大生化有限公司销售蒸汽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从公司参股单位采购燃料的议案》；

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数为 219,202,029 股。

同意票 219,202,0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所属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燃料分公司从通辽市隆达煤炭经销有限公司和吉林凯隆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采购燃料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向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热力的议案》；

表决情况：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538,975 股。

同意票 4,538,97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所属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二道江发电公司向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热力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检修公司为白山、通化热电提供检修工程服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538,975 股。

同意票 4,538,97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一吉林热电检修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向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和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检修工程服务的议案。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蒋红毅、贾向明
- 3、结论性意见：

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

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载有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本次股东大会律师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六日